

102 年第 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是否符合 CEDAW？

決議：

1.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段及第 20 段。
2. 至教育部所提刪除「未成年之懷孕婦女」等文字之修法建議亦違反 CEDAW 立法意旨，請教育部參照 CEDAW 要求父母無論已婚、未婚、成年或未成年，應負擔相同照顧子女的責任，及避免少女因過早生育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等精神，朝提供更積極服務面向研擬修法。

第二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1.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13 條(a)款規定。
2. 至內政部役政署未來以共同生活或扶養事實作為享有家屬優待資格之修法方向，並請依據 CEDAW 要求國家落實男女實

質上平等之意旨研擬修法。

八、臨時動議：

(一)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如何記錄？

決議：請針對會議中所作決議予以記錄。

九、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